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沈仕鴻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10100715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1月30日本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參、結論二辦理。（公開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pcc.gov.tw/工程管理/公共建設計畫執行/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項下>）
- 二、近年公共建設計畫之有效執行，有賴大多數機關之努力付出，各機關面臨之缺工、缺料及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本會已協助提供相關因應對策且有成效，並已彙整「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，於111年6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各機關說明。
- 三、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且有積極作為，如招標策略改進等，減少流標發生，茲提供執行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，以利推動執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  
行政處 收文:112/01/19



1120028573

2 附件隨送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國家安全局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2023/01/19  
12:44:0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